

2026 年通州区乡村公路检测检查及咨询服务（第 2 包）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2026 年通州区乡村公路检测检查及咨询
服务（2 包）

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 月 13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244 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刘宇

项目联系人：景宇

联系方式：010-60528902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244 号

电话：010-60528902 传真：010-60526430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法定代表人：陈飞

项目联系人：刘玉东

联系方式：13436960118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电话：010-67805858 传 真：010-67806590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6 年通州区乡村公路检测检查及咨询服务（2 包） 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如下：

（一）工作依据：依据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2021]83 号）的要求，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要求的检评频率开展乡村公路路基、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检测、分析和评定工作。评定指标、方法和等级依据《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并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报送评定结果和电子检评数据。同时结合乡村公路管理需求，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拟聘任专业第三方，开展路基、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检测、乡村公路巡视检查、

养护工程图纸审查、中修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等工作。

（二）主要工作内容

1. 依据甲方提供的检测计划，开展路基、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检测。

2. 开展至少二次全覆盖日常巡视检查，以及重要节假日、汛期、重点活动保障、降雪及大风天气等重点时期或时段的专项巡视抽查。

3. 随巡视检测拍摄道路、桥梁及涵洞影像资料，同步排查记录道路、桥梁及沿线涵洞基础信息。协助甲方复核一路一档、一桥一档、一涵一档相关信息。

4 结合巡视检查情况，总结乡村公路管理养护建议，协助甲方开展美丽乡村路及道路升降级相关工作。

5. 开展乡村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

6. 开展中修工程质量监督抽检工作。

7. 后续需要检测咨询单位配合协助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要求

1、开展路基、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检测，评定技术状况，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要包含现场填写的《技术状况调查表》。

2. 随检测巡视拍摄检测道路、桥梁及涵洞影像资料，同步排查记录道路、桥梁及沿线涵洞信息，填写《道路基础信息统计表》、《桥梁基础信息统计表》、《涵洞基础信息统计表》，核实道路、桥梁信息是否与路网数据一致，汇总统计涵洞台账明细表，重点排查板涵、箱涵及拱涵。

3、制定整体巡视方案和季度巡视检查计划，要开展至少二次全覆盖的巡视检查，重要节假日、汛期、重点活动保障、降雪及大风天气等重点时期或时段的专项巡视抽查，包括重要乡道、跨线桥、下凹式通道及泵站、通公交及通学道路、沿河道路等，拍摄巡视道路影像资料。分季度出具巡视结果报告、乡村公路养护管理建议报告。

4、结合巡视检查情况，出具美丽乡村路咨询报告、道路升降级安全评估报告。

5、巡视发现养护问题及时上传信息化系统

6、巡视发现严重影响行车安全的隐患问题，要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及属地政府，巡视人员要及时维护现场安全，待乡镇工作人员到达后方可离开。

7. 乙方协助甲方核实道路桥梁基础信息是否与路网数据一致，核对修改与实际不符的路网数据。

8、如遇特殊天气及重大事件，要协助甲方开展应急值守、巡视检查、应急处置及信息上报等工作，为甲方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9、在施工图审查工作中，要依据专家方案会评审的意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严格审核设计是否合理，图纸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提出修改意见，仔细复核修改后的图纸直至符合要求。

10、中修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包括平整度检测及标线逆反射系数检测，要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11、美丽乡村路咨询报告及道路升降级安全评估咨询，需提供相应报告。

12、如实际发生年度临时评估服务，需提供相应评估报告。

13、乙方要做好外业检测的安全保障工作，每个外业检测组需配备一名安全员（专职或兼职），开展检测工作时要做好交通安全疏导及检测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1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检查及咨询工作进行抽查，检查发现项目人员数量及资质不符合招标要求、检测设备与投标承诺不符、检测巡视进度与计划不符、咨询工作进度与合同约定不符、外业安全保障与合同要求不符且存在安全隐患的，要求立即乙方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成果文件要求

（1）盖章纸质版资料：

1. 检测道路汇总明细表两份，路基、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检测报告汇总报告一式两份，分乡镇报告一式三份；

2. 未检测道路报告两份，要包含未检测道路明细表、未检测原因及现场照片。

3. 现场检测记录表

5. 分季度出具巡视结果报告两份，巡视报告要包含巡视检查记录表

6. 分季度出具养护管理建议报告两份

7. 美丽乡村路咨询报告两份

8. 道路升降级安全评估咨询报告两份

9. 分项目出具图纸审查报告两份

10. 分项目出具中修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报告两份

11. 如实际发生年度临时评估服务，需提供相应评估报告两份

（2）电子版资料：

1. 道路基础信息表、桥梁基础信息表、涵洞基础信息表、涵洞台账表
2. 核实修改后的路网数据表
3. 道路、桥梁、涵洞影像资料
4. 全部成果文件的电子版及盖章扫描版资料。

第三条 技术服务方式：

利用投标时承诺的技术手段、方法和设施，开展检测检查及咨询服务工作，提供成果文件及后期技术服务。

第四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一）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 2026 年通州区乡村公路检测检查及咨询服务等项目实际工期超出上述范围，按实际工期执行）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全部工作项目并提交成果文件，若 2026 年底前未完成合同全部内容（仅完成合同部分内容），需持续提供服务直至合同内容全部完成。

（三）服务进度：

1. 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路基、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检测外业工作，提交检测数据文件；

2.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所有巡视检查；

3. 乡镇提交施工图纸后一周内提出修改意见，仔细复核修改后的图纸，半个月内完成图纸审查工作。

4. 中修工程项目完工后半个月开展质量监督抽检工作，一个月内出具检测报告。

5. 2026 年 12 月底前提交全部成果文件。

（四）服务质量要求：满足甲方招标文件有关技术和质量要求，提交经甲方审查通过的全部成果文件（纸制和电子文档）；

第五条 技术服务费计量与调整：

（一）检测检查服务费

1. 检查服务工程量：按实际检测数量计量。

2. 检查服务费计算方法：检查服务工程量*中标单价。

(二) 图纸审查费

1、服务费计算方法：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三) 质量监督检测服务费

1、检测服务工程量：按实际检测数量计量。

2、检测服务费计算方法：检查服务工程量*中标单价。

最终结算金额按照经甲方确认的实际检测数量和中标单价计算。

(四) 其他服务费用：

本项目美丽乡村路咨询报告及道路升降级安全评估按实际发生服务并产生的费用结算。

本项目如实际发生年度临时评估服务，按实际发生服务并产生的费用结算。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签约合同价：890600（元），大写捌拾玖万零陆佰元整

工作内容	中标单价（元）	计划工作数量	单位	服务费用（元）	备注
路基、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检测及日常巡视	360	1675	公里	603000	
图纸审查	1/2000	18000	万元	90000	
中修工程质量监督检测	路面平整度检测	160	50	公里	8000
	标志、标线逆反射系数检测	120	80	点	9600
美丽乡村路咨询报告及道路升降级安全评估	100000	1	项	100000	
年度临时评估服务	80000		项	80000	以实际发生为准
合计				890600	

(二) 支付方式和时间：

1. 在检测咨询工作全部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甲方对成果文件的质量和深度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根据修改意见予以补充完善，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提供正式成果文件，甲方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最终测算后的费用。

2. 账号信息

委托人开票信息：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244 号
电 话：60527465
税 号：11110000MB1P439886
开 户 行：工行通州支行新华分理处
账 号：0200000209008925838

受托人收款信息：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电 话：010-67806590
税 号：91110302700218692J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91210154800002029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全部检测技术资料、图片、检测报告等；
-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 3、保密期限：十年；
- 4、泄密责任：如有泄密发生，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全部检测技术资料、数据、图片、检测报告等；
-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
- 3、保密期限十年；
- 4、泄密责任：如有泄密发生，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九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 1、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交成果文件（并提供全部资料的电子文档）；
- 2、提交结算资料（检测量、检测费用等）；
- 3、后期技术服务；

(二)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相关技术标准、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明确的工作要求。

(三)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对乙方提交的报告、资料进行验收，应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

第十条 双方确定：

(一)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方 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景宇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刘玉东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 甲方项目联系人应及时将甲方的要求以书面或口头形式传达给乙方项目联系人；

(二) 乙方项目联系人应于 24 小时内将甲方的要求传达给项目组并及时向甲方项目联系人提 交各项报告。

(三) 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 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的依据 为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一) 乙方应做好检测巡视中的交通安全疏导，采取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

(二) 乙方项目人员须持证上岗，人员数量及资质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除不可抗力外，项目负责人如需调整应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资质要求，同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人，甲方有权处以1万元违约金扣款。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刘宇

签订日期：2016年4月13日

乙方：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陈飞

签订日期：2016年4月13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年通州区乡村公路检测检查及咨询服务（2包）（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承包单位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2026年通州区乡村公路检测检查及咨询服务（2包）（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

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1-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 2026年通州区乡村公路检测检查及咨询服务(2包) (项目名称) 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随主合同份数，共 四 份，双方各 两 份。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宇

2026年4月13日

乙方：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飞

2026年4月13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6 年通州区乡村公路检测检查及咨询服务(2包)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与乙方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和总结。
- (3) 不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 有权组织对乙方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全部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和总结。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每个外业检测巡视组需配备一个安全员,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
-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乙方外业检测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检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 (6) 如有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 现场检测人员需穿着反光背心、佩戴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交通安全疏导方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应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项目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盖章)



乙方：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刘宇

2016年4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陈飞

2016年4月13日

保密承诺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我方（投标人）受贵方委托履行 2026年通州区乡村公路检测检查及咨询服务（2包）（项目名称）服务工作。现就有关保密事宜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签订合同、履行合同过程中、履行合同后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合同投标人的保密义务，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未经招标人允许，保证不擅自将本项目的各种图纸资料、文件等一切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 不进行任何有损于招标人等项目编制各方的声誉和利益的活动。
4. 我方将遵守合同约定的有关专利技术保密及使用要求。
5. 技术服务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我方承诺合同保密条款不受限制而继续有效，承担保密义务。
6. 本承诺书是本项目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人：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陈友（签字）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12号

日期：2026年4月13日

